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情况下，在满足以下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范围内，全权处理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以及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时间，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的情形。

4、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二、风险提示

（一）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

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